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儲)訓課程講師資格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各課程之講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四大條件：

一、講師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四項之一：

1. 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之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初階、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2. 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者。
3. 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
4. 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二、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推薦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中小學教師。

三、講師培訓：

1. 須完成對應課程之初階、進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培訓。
2. 惟具有第一點第 2 至第 4 項任一條件，且曾任教、講授對應之相關課程者，可不參加講師培訓，但須先參與增能研習後，再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對應課程共同備課會議。

四、完成教育部辦理之對應課程講師增能研習，以作為各縣市政府與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優先遴聘之對象。

修正對照表

新修訂	106 學年度版本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各課程之講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四大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各課程之講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四大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修訂。</p>
<p>一、講師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四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之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初階、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2. 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者。 3. 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 4. 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p>一、講師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四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之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初階、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2. 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者。 3. 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 4. 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修訂。</p>
<p>二、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推薦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中小學教師。</p>	<p>三、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推薦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中小學教師。</p>	<p>原 106 年之第三點，依培訓程序調整至第二點。</p>
<p>三、講師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完成對應課程之初階、 	<p>二、講師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完成對應課程之初階、 	<p>1. 原 106 年之第</p>

<p>進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培訓。</p> <p>2. 惟具有第一點第 2 至第 4 項任一條件，且曾任教、講授對應之相關課程者，可不參加講師培訓，但須<u>先參與增能研習後，再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對應課程共同備課會議。</u></p>	<p>進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培訓。</p> <p>2. 惟具有第一點第 2 至第 4 項任一條件，且曾任教、講授對應之相關課程者，可不參加講師培訓，但須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對應課程共同備課會議。</p>	<p>二點，依培訓程序調整至第三點。</p> <p>2. 調整第二項之條件，令開放資格講師先增能再參與共同備課會議。</p>
<p>四、完成教育部辦理之對應課程講師增能研習，以作為各縣市政府與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優先遴聘之對象。</p>	<p>四、完成教育部辦理之對應課程講師增能研習，以作為各縣市政府與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優先遴聘之對象。</p>	<p>無修訂。</p>